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

網購買包個資全走光，請慎防假冒商家詐騙

「網路購物詐騙」持續蟬聯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排行榜前幾位，相關詐騙手法也時有所聞。根據 165 專線資料顯示，從 10 月份起民眾因於網購知名皮包商家—○○美人網購買皮包，事後遭歹徒以「公司帳務錯誤設定為分期」或「超商店員誤刷條碼導致分期扣款」影響銀行帳戶權益等理由，要求民眾配合至 ATM 解除帳號分期付款而受騙，1 個半月不到就有 34 位民眾出面報案，其中大部分受害者都還是學生，平均每人財損金額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 2 千元，總財損金額高達 107 萬元，請曾經在該網站購物過的民眾特別小心提防！

家住新北市的陳小姐，某日接獲佯稱○○美人網業者來電，稱公司會計人員將其誤設為批發商，之後將有 12 期的分期扣款，陳小姐當下雖起疑，當初交易係設定超商取貨付款，也已取得商品，為何還會被誤設為批發商，但當下未做其他查證。之後佯稱合作金庫行員的歹徒來電告知，其帳戶往後將每日扣款，要求陳小姐至 ATM 確認帳戶扣款情形，被害人便聽從指示操作轉出 29,998 元後，歹徒又稱銀行系統每 5 分鐘會進行帳戶更新，必須將剩餘的存款領出，以免遭扣光。被害人於是將帳戶剩餘的 72,201 元全數領出，本想領完後去附近的銀行存回，只是當時已過銀行營業時間，被害人便問歹徒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，歹徒見機不可失，便說可以到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，將金額回沖至帳戶。陳小姐隨即前往便利商店購買 16 張總值 72,000 元的遊戲點數，回報所有帳號密碼，隨後前往確認帳戶，卻發現無任何金錢轉入，才驚覺自己受騙，遂向警方報案，受騙金額總計 10 萬 1,998 元。

上述案例為典型的 ATM 分期付款結合遊戲點數詐騙手法，民眾因對方掌握詳細購物明細及身分資料，未做其他查證而輕信上當，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，接獲自稱購物網站或銀行客服人員，稱要幫忙取消

網路購物分期付款設定、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，必為詐騙，請大家小心求證，避免被騙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另據同法第 28 條：「(略以) ...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對於同一原因事實，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合計最高總額新臺幣二億元。」換言之，業者（網路賣家）若未善盡保管交易資料責任，而導致買家遭受詐騙損害時，買家可向賣家求償。警方呼籲商家應重視保障客戶資料安全，除了花大錢購買廣告外，應投資相關經費做好客戶資料安全防護工作，以避免未來可能因賠償責任損失更多金錢，有關前述網路商家—○○美人網，雖已在公司首頁刊登「小心詐騙」警語，惟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甫施行之際，仍應積極加強自身網站防駭措施，確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。